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2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22,3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69,198,528.2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123,771.7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23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5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品牌推广与渠 道建设项目	26,788.60	19,757.00	19,757.00
数据中心建设 及信息系统升 级项目	6,683.31	4,929.00	1,164.95
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13,020.37	9,602.00	2,805.27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12,099.31	8,924.68	7,724.38
合计	58,591.59	43,212.68	31,451.59

(三)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二）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

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511.42	222,490.44
负债总额	78,066.02	64,415.41
净资产	233,445.41	158,075.03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4.21	22,047.90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为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

币资金的 6.7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尽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 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6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承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事项。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